

IOSH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

字級設定

瀏覽總數：27484151 檢索

您現在的位置是：»[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](#) »[法令規章](#) »[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](#) **Hot!**

[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](#) **Hot!**

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

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.4月15日勞安1字第0990145203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801456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80145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、9、16、1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701455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[附檔下載](#)

[檢視歷程](#)

一、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• 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（以下簡稱事業單位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相關管• 制• 之績效（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績效）認可，提昇安全衛生管• 功能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事業單位符合下• 條件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認可單位），得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績效認可：

（一）已• 照本會所公布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（以下簡稱TOSHMS）指引，建• 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。

（二）工作場所（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）近一• 未曾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職業災害。

（三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，統計期間滿一• 以上。

三、本會為辦•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績效認可之審查，得設職業安全衛生管• 系統績效認可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認可審查小組）。認可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；委員• 至八人，由本會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技術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，任期為二•，期滿

重大政策

就業資訊

熱線消息

研究所介紹

出版中心

勞工安全衛生知識

網

網際論壇

資料庫

法令規章

勞工教育

檔案下載

增廣見聞

多媒體專區

公開之政府資訊

回到舊網站

網路辦公室(內部使

用)

視訊會議(內部使

用)



勞委會施政理念-人性、平等、安全、尊嚴

得續聘之。

四、認可審查小組每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。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認可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得邀請有關事業單位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。席。認可審查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本會規定支。交通費及審查費。

五、經本會委託辦。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之機構（以下簡稱認可作業機構），應辦。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受。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申請。
- (二) 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申請案件初審、現場查核及。場訪視作業。
- (三) 協助認可審查小組辦。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事宜。
- (四) 協助推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制。提昇安全衛生績效。
- (五) 提供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之宣導、教育及諮詢服務。
- (。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作業事項。

。、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之認可作業人員，應符合下。資格之一，並報本會核定：

- (一) 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五。以上，並有三。以上主管經。者。
- (二) 具大學以上學。，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二十。以上，並有五。以上主管經。者。

七、認可作業人員應遵守下。事項：

- (一) 認可作業機構指派執。本要點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作業。
- (二) 加本會舉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之業務講習或訓。
- (三) 與申請認可單位有。害關係者，應自。迴避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作業。
- (四) 得變。、隱。或捏造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結果。
- (五) 得與申請認可單位有。當利益關係。

八、申請認可單位應填具「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」（如 附件一）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報告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認可作業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認可申請。但通過 TOSHMS 驗證者，得免填「職業安全衛生管。系統績效報告」。

相關圖表

九、認可作業機構於受申請認可單位之申請後，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進·初審；必要時，得參照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紀·，並以書面 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·明，有填報·實或屆期末補正、 ·明者，得退回其申請。

十、認可作業機構於初審時，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實地查核申請認可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·系統執·績效（以下簡稱現場查核）。但申請認 可單位符合下·情形之一，得免現場查核：

- （一）近五·曾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者。
- （二）具有效之 TOSHMS 驗證證書者。
- （三）近三·曾獲勞工安全衛生優·單位五星獎者。

十一、認可作業人員執·現場查核時，申請認可單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 人員會同，並於現場查核表上會簽。

十二、認可作業機構對於查核結果之缺失事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改善。申請認可單位於改善完成後，應將改善結果（含照片）送認可作業機構審查。必要時，認可作業機構得再派員至現場查核， 未如期改善者，得退回其申請。

十三、認可作業機構對於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·條件者，應將初審結果與相關資料陳報認可審查小組審查：

- （一）職業安全衛生管·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均符合規定。
- （二）「職業安全衛生管·系統績效報告」初審結果或經改正後符合TOSHMS 要求。
- （三）現場重點查核結果或於改正後符合TOSHMS要求，且無本會勞 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·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情事者。

十四、認可審查小組於審查認可申請案，必要時得指派委員進·現場查核。

十五、認可審查小組應對下·重點事項進·審查，對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·系統管·績效有疑義或資·記載·實者，得退回認可作業機構重·辦·初審，或審定為未通過，並載明·由：

- （一）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·系統績效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。
- （二）申請認可單位（含其承攬人）工作場所近三·內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·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之情形。
- （三）申請認可單位及其承攬人近三·職業災害嚴重·及傷害頻·。
- （四）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·系統績效現場查核報告書。

十、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所設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·單位，得免為專責單 位，其所置勞工安全衛生

人員得從事經認可之業務。 認可有效期間得依下表審定之：

認可業務有效期間

十七、認可審查小組審定結果，由本會函•申請認可單位，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。

十八、申請認可單位•服審定結果，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，認可作業機構於收受後應重新認可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
十九、經認可之事業單位(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)工作場所於認可期間發生第十五點第二款所定重大災害者,應於該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一併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•系統運作檢討報告(含重大災害 調查分析紀•)重新申請認可,•受第二點之限制;逾期末申請者,其認可處分失效。認可審查小組審定前項認可有效期限,最長以一•為限。

十九之一、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於認可期間,認可審查小組及認可作業機構得實施•場訪視。有下•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、酌減 認可有效期間或廢止績效認可:

- (一)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情節重大。
- (二) 未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•系統。
- (三) 執•工作紀•(含職業災害統計資•)有虛偽•實情事。
- (四) 拒絕或未能配合定期或•定期•場訪視。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時,發現有前項情形者,亦同。

二十、申請認可單位有下•情形之一,得再申請認可:

- (一)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者。
- (二) 第九點及第十二點退回認可申請,自退回日起已滿三個月者。
- (三) 認可結果未通過,自認可結果送達日起已滿一•者。
- (四) 第十九點績效認可失效,自失效日起已滿一•者。
- (五) 前點廢止績效認可,自廢止日起已滿一•者。

 [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\(PDF\)](#) 下載次數: 2677

 [附件一_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\(PDF\)](#) 下載次數: 1996

 [附件二_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\(PDF\)](#) 下載次數: 1833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0/04/23

[回首頁](#) [上一頁](#) [回頂端](#) [友善列印](#)

[著作權聲明](#) | [網站隱私權政策](#) | [網站安全政策宣告](#) | [交通資訊導引](#) | [管理員信箱](#) | [網站問題與反應](#) |

本所服務專線: (02)26607600 本所地址: 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

最佳瀏覽環境: IE 6.0、FireFox 2.0 以上版本。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*768

網站更新日期: 2011/11/28 下午 03:41:21

left_down

無障礙